

论上海监狱工作

第六集 (中)

桂晓民 · 主编



**LUNSHANGHAI
JIAN YU GONGZUO**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论上海监狱工作 (第六集·中)

LUNSHANGHAI JIANYU GONGZUO

桂晓民·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编委会主任：桂晓民

编委会副主任：麦林华 俞忠明 刘怀宝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铁坚 于旭光 闫立 李正林

吴琦 金小林 郑天明 姚建龙

主 编：桂晓民

副主编：麦林华 俞忠明 刘怀宝

改造原理与方法技术

罪犯矫正一体化研究

上海市青浦监狱 李海荣

一、问题提出

多年的矫正工作实践已经证明,在矫正罪犯工作过程中,罪犯是矫正的主体,而监狱民警则是监狱矫正工作的主体,不仅对罪犯的矫正起着主导者的作用,更是罪犯矫正的组织者、管理者和教育者,监狱民警对罪犯的矫正行为起着直接的决定性作用。同时,罪犯这个内因的矫正离不开监狱矫正环境、民警执法文化、狱内矫正风气、社会支持因素等外因的影响和作用,而各种刑罚手段的适用、矫正手段的实施及其客观效果都会受到环境、物质条件等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所以,矫正技术或手段的运用,既要看看其合理性,还要看看其可行性,即是否具备了这种实施条件^①。

而目前,罪犯矫正实施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各种技术手段缺乏有效的整合,存在着“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情况,不仅监狱民警各行其是,而且对各种矫正技术手段的具体运用也是各做各的,民警在对矫正方案和过程的设计、罪犯矫正方法的选择运用、对矫正效果的收集反馈、对矫正问题的分析研判上缺乏沟通、交流,更缺乏必要的协调,往往出现事倍功半、相互埋怨的尴尬局面。

陈兴良教授曾在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过“刑事一体化”的主张,他认为应当在刑事法的名目下,将与刑事法相关的学科纳入刑事法的研究视野,从而再现大刑事法的风采^②。初期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

① 邵名正主编:《罪犯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0 页。

② 陈兴良:《刑事法评论》第 2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主要学科包含了犯罪学、刑法学和监狱行刑学。这种“一体化”的思想理念虽然是站在刑事司法的宏观层面上提出的,但也为我们刑罚执行这个层面如何开展罪犯矫正提供了借鉴和思路。德国刑法学家魏根特提出:“只有密切的、组织上有保障的合作,才能期望刑法和犯罪学与其相邻学科,适应纷繁复杂和瞬息万变的社会要求。没有犯罪学的刑法是瞎子,没有刑法的犯罪学是无边无际的犯罪学。为了克服专业的片面性,实现各部分的有机统一。”^①在谈到监狱矫正正在“刑事一体化”中的地位作用时,他认为监狱矫正的“一体化”是以监狱法学为本位,是以经验来研究工作的事实科学,它借助于众多不同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它也可被称为“各学科间的科学领域”^②。

因此,矫正一体化的提出,其目的:首先是科学矫正,因人而异,能抓住罪犯矫正中的主要矛盾。其次是为了合理高效使用各种矫正手段和矫正资源,使之处于内外协调状态,做到集约、高效,以追求最大矫正效益为目的;第三,形成“立体”矫正的模式,全方位、多技术地运用各种矫正手段;科学统筹安排各种矫正力量、内容、时间、顺序,注重科学性。第四,既注重对犯因的矫正,更着眼于对罪犯矫因的引导,这也是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更好实现“首要标准”的必要手段和途径。

二、罪犯矫正一体化含义

诸葛亮在《出师表》中曾有“俱为一体”之说。所谓一体,指彼此之间关系密切,如同一个有机地结合或联结起来的整体。一体化,就是指以各组成部分紧密合作或部分统一为特征的有机整体(融为一体)^③。

①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8 页。

② 同上书,第 59 页。

③ 王国忆主编:《辞海》,三环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041 页。

一体化理论作为当代西方国际关系学理论之一,最早由美国学者多伊奇于1957年提出,是指多个原来相互独立的主权实体通过某种方式逐步结合成为一个单一实体的过程,其核心是系统功能主义,强调研究共同体的系统交互作用和特殊功能^①。后来,一体化理论被逐步引入到机器制造、系统整合等其他领域,如一体化服务、机电一体化等,指使原来各自独立运作的个体组成一个紧密衔接、相互配合的整体^②。近年来,美国军队提出了“空海一体化”等全新作战理念,提出运用信息、航天航空、网络等优势,加速实现各种作战力量的有效融合,构建多层次的立体作战模式。

因此,“一体化”也可称为综合化,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互不相同、互不协调的事项,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或措施,将其有机地融合为一个整体,形成协同效力,以实现组织策划目标的一项措施^③。

我国一些刑事法学学者也逐步开始关注和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储槐植教授认为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④,其基本之点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处于内外协调状态才能发挥最佳刑法功能。实现刑法的最佳社会效益是刑事一体化的目的,刑事一体化的内涵则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内外协调。所谓内部协调主要指刑法结构合理,外部协调实质为刑法运作机制顺畅。刑法现代化的全部内容便是顺应世界潮流,优化刑法结构和刑法机制。刑事一体化观念倚重动态关系中的刑法实践。刑事一体化作为方法,强调‘化’(即深度融合),刑法学研究应当与有关刑事学科知识相结合,疏通学科隔阂,彼此促进^⑤。储教授的刑事一体化思想实际上是关于“犯罪—刑罚—行刑”的一体化,以健全刑法运行机制为核心目的,还进一步提出应把监狱矫正罪犯纳入其中:“我国刑法运行只受犯罪情况的制约及单向制约:犯罪→刑罚。这是有缺陷的机制。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犯罪情

① 舒新城、陈望道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9~2000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559页。

③ 王治卿主编:《集约型一体化管理体系创建与实践》,中国石化出版社2005年版。

④ 储槐植:《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中外法学》1989年第1期。

⑤ 储槐植:《再说刑事一体化》,《法学》2004年第3期。

况→刑罚←行刑效果。”^①

陈兴良教授也明确指出“刑事一体化”实际上就是将刑事法学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一方面,在其内部实现“一体化”;另一方面,将“相关的学科纳入刑事法的研究视野”,从而实现其外部的“一体化”^②。

虽然时至今日,尚未有关刑罚执行一体化的研究和结果,但我们通过监狱矫正罪犯的实践过程可以认识到,要实现刑罚执行过程中罪犯矫正技术或手段的一体化,就必须借鉴现有各种罪犯矫正技术、手段和方法的合理内核,根据罪犯内在的矫正或改造规律,探究罪犯矫正行为的发生轨迹,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狱内外各种矫正资源、矫正技术、矫正手段,从中选出有效矫正方法所共同具有的概念、技术及其他因素,使之紧密联系,有效整合,交互作用,构建起一个罪犯矫正的技术运用或操作系统,通过发挥其系统功能从而发挥最大的矫正效益,达到最高的矫正质量。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罪犯矫正一体化就是利用信息、网络技术等方面优势为先导,以罪犯矫正“首要标准”为依据,以各种罪犯矫正技术或手段为核心,加快实现对罪犯各种矫正手段、矫正资源和力量的有效整合,从而对罪犯构成多层次、多方位、互动性、整体性的综合矫正体系或模式。

三、现阶段罪犯矫正技术运用情况

(一) 西方国家已形成了系统的矫正技术体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缺陷和困难

近代,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对罪犯的矫正已初步形成了包括教育矫正、医疗服务矫正、宗教服务矫正、心理矫治、劳动矫正、

^①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2页。

^② 陈兴良:《刑事法评论》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分类处遇矫正、职业培训等众多矫正技术在内的矫正体系,具有系统性。这些矫正技术或手段,不仅每项活动或手段具有各自独立的内容,而且各项活动或手段之间具有相互的关联性和渗透性,互为联系、互为补充,既独立发挥功能,又共同发挥作用,在构成较为完整的罪犯矫正技术体系的同时,也发挥着共同矫正罪犯的综合效应。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各种矫正技术或手段整合的实现却存在着明显的困难,各种矫正技术之间本身也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如在罪犯有限刑期内如何完成众多的矫正项目、各个矫正项目甚至各个矫正技术内部也有冲突等。这些都表明西方国家罪犯矫正的理想模式与实际操作之间存在着差距^①。

(二) 在我国对罪犯的矫正实践中,监狱民警已经开始有关综合运用各种矫正技术的探索和实践

从我国监狱对罪犯矫正的定义来看,罪犯的矫正是指“纠正罪犯不良心理倾向和行为习惯的行刑制度,主要通过监禁隔离、教育感化、心理矫治和技术培训等措施,使罪犯逐步适应社会生活而进行的活动”^②,着重强调了矫正过程中各种技术手段的综合性。同时对罪犯矫正内容的规定性来看,我们规定了“罪犯教育是监狱从改造和矫正的目标出发,结合生产劳动,有计划、有组织,强制实施的转变世界观、消除犯罪意识、灌输文化科学知识和培养生产技能的活动”,而罪犯劳动是监狱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必须具备教育改造性、法律强制性、文明人道性、效益二重性的特性^③,同样也强调了矫正技术运用的综合性要求。

从近 10 年来上海市青浦监狱对 180 多名罪犯教育转化的成功案例来看,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当前监狱民警在罪犯转化工作中运用较为成功的方法主要有教育引导法、亲情感召法、人格感化法、排忧解难法、清算危害法、社会帮教法、学法明理法、行为养成法、

① 于爱荣等:《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版,第 162~163 页。

② 中国劳改学会:《中国劳改学大辞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21 页。

③ 夏宗素:《罪犯矫正与康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5 页。

抑恶扬善法、滴水穿石法、心理疏导法、目标设计法、艺术熏陶法、环境陶冶法、劳动矫治法等,监狱民警在对罪犯矫正过程中开始注重运用各种针对性的矫正技术或手段以达到预期的矫正目标。而这些罪犯被成功转化的矫正案例恰恰反映出综合运用多种矫正技术手段得到的矫正效果比单一使用某一种或简单运用某几种矫正技术手段的效果明显高出许多,也更容易受到被矫正罪犯的欢迎和接受。

同样,通过对青浦监狱五监区 425 名罪犯有关“矫正的有效方法和手段”的问卷调查,发现虽然大多数罪犯认为劳动生产、个别谈心教育、刑期管理(加、减刑)、分级处遇、家属和社会帮教是最有效的矫正技术和手段,但绝大多数罪犯同时认为如果把多种矫正手段综合起来运用,容易对自己产生更快、更明显的矫正效果^①。

在我国,传统矫正手段往往是各种矫正手段或技术的简单叠加,没有注意发挥其系统性的作用,但随着监狱对罪犯矫正技术运用的日趋重视,这种现象将得到明显的改变和好转。

(三) 由于矫正技术相对落后等历史原因,我国罪犯矫正技术体系的构建还处在摸索和整合阶段

毛泽东提出的“思想改造是根本,劳动生产是手段,能促进罪犯思想改造”的思想观念,决定了当时的罪犯改造在相当长的一个阶段主要包括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形成了管理、教育和劳动三大基本矫正手段^②。

在“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的背景下,我国开始提出并尝试了许多改造罪犯的方法,如分押分管分教、罪犯自律改造、监区文化建设等。但是,这些方法没有进行系统地梳理、分类,也没有得到广泛运用和推广,大多最终不了了之。与此同时,我国也开始引进和吸收了许多西方的罪犯矫正技术,如罪犯分类与处遇技术、刑期管理技术、个案

① 青浦监狱五监区“罪犯改造有效方法调查”课题报告。

② 辛国恩:《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0~162 页。

矫正技术、社区矫正技术、罪犯心理矫正技术、罪犯临床治疗和康复技术等,并在罪犯的实际矫正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问题在于,西方的矫正技术在我国运用和实践存在着一个“水土不服”的问题,不仅反映在监狱民警的能力素质不相匹配,也反映在我国监狱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制不相适应,还反映在我国的罪犯结构上与之存在的巨大差异上。

后来,我国一些学者开始学习、借鉴和反思国外先进矫正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探索并着手研究如何构建自己矫正技术体系。贾洛川教授提出:罪犯的矫正过程包含民警、罪犯、社会环境、改造内容和方法四个基本要素,对罪犯的矫正是一个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系统改造工程,所以必须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对罪犯的矫正开展研究、分析、设计、组织和实施:对罪犯的矫正要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和更新罪犯的世界观、法制观、人生观、道德观,用正确劳动转变罪犯好逸恶劳的观念,用知识燃起罪犯人生灯烛,用劳动技能培训促进罪犯思想改造,用美的力量再塑罪犯心灵^①。夏宗素教授根据唯物辩证法提出管理、教育、劳动、心理矫治作为矫正罪犯的手段,既有各自不同的体系、内容和方法,又有不同作用,不能互相取代。她认为作为矫正罪犯的体系,管理是劳动和教育感化的前提和保障;教育感化和心理矫治是矫正的根本措施,可以促进管理和劳动的顺利进行;劳动作为基本的实践活动,把管理和教育感化有机联系起来;寓教育与管理于劳动之中,是矫正的基本途径。他同时还提出这几大矫正手段缺一不可,只有综合运用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②。武玉红教授认为在“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的背景下,我们提出和尝试了许多改造罪犯的方法,如分押分管分教、罪犯自律改造等,但这些方法既没有系统地梳理、分类,也没有广泛运用和推广,我们有必要在科学整合的基础上对现有各种矫正罪犯手段进行变革和发展、对矫正技术进行系统化和理论化,如全面推行监狱矫正质量评估模

① 贾洛川:《罪犯灵魂改造工程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第107~139页。

② 夏宗素:《罪犯矫正与康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8~141页。

式、运用文化手段开展监狱管理、开展有我国特色的罪犯个别化矫正等^①。

然而,虽然大家都意识到在矫正罪犯过程中综合运用各种矫正技术或手段对发挥最大矫正效益的重要作用,也希望构建一个包含分类处遇、管理、教育、劳动、心理矫治、心理康复与质量、个案矫正、信息化技术和质量评估等矫正技术的现实体系,但由于我国矫正技术尚处在经验知识阶段、矫正科学相对落后、目前强制规训还是矫正运行的主要模式等原因^②,所以我国罪犯矫正技术体系还处在探索和创建阶段,对各种矫正技术在具体矫正过程中如何综合运用还没有找到较好的实现路径,也没有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也正因为如此,现时期我们对罪犯的矫正普遍往往存在着以下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1)在罪犯矫正过程中,往往简单地运用某一矫正技术手段或某一种矫正资源,导致矫正周期较长,且矫正成效容易弱化,甚至造成各矫正手段之间的矛盾和冲突。(2)不同民警对同一罪犯经常使用不同矫正方法手段,且相互之间缺乏沟通交流,导致罪犯有关矫正信息不畅,甚至让罪犯钻民警矫正管理的空子。(3)一些民警对罪犯的矫正实施缺乏系统性、连续性和目标性,更多是解决罪犯“将然”和“已然”的问题,而不能从根本上做到“未雨绸缪”、事先预防。(4)许多民警对罪犯的矫正过程缺乏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判和推进计划,经常造成警力、精力的重复使用、浪费,从而导致矫正工作“事倍功半”。

(四)现时期对罪犯的矫正技术手段的运用方式提出了新要求

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心理矫治技术的应用、计算机等信息化矫正技术的推广运用,使我国逐步形成了由管理矫正技术、劳动

① 武玉红主编:《监狱管理经典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34页。

② 于爱荣等:《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63~168页。

矫正技术、教育矫正技术、心理矫正技术和信息化矫正技术构成的矫正技术的现实体系^①。但在各种矫正技术的具体实际运用中,由于忽视矫正的罪犯主体性、过分重视矫正的经验性而缺乏对矫正规律性的研究和运用、矫正技术缺乏与现代科学的综合运用等原因,虽然强调和要求对罪犯应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改造活动,但在具体操作中因为强调改造针对性而往往简单地把罪犯改造活动划分为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教育改造、心理矫治等几大块。这样的做法由于覆盖面有限,涉及领域不多,只能对罪犯的一些犯因性缺陷进行改造活动,而不能对所有犯因性缺陷开展改造,使罪犯改造存在很多遗漏和空白^②。随着社会形势发展、监狱发展要求和罪犯结构特点的变化,如果仍局限于三大改造手段的范畴,如果仍局限在原有手段的运行方式、运行模式和内容上,监狱改造工作可能会停滞不前,甚至还可能成为监狱工作发展的阻滞因素。而事实上,我国对罪犯的矫正更多地是依赖于一项或某几种矫正技术,缺乏对矫正技术体系的系统性实践活动,因而不是系统化和体系化的^③。这种现状与监狱工作的发展要求、与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的目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

中央政法委 2009 年在全国监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监狱工作的最终目标”,同时又提出了“首要标准”的具体要求,要求广大监狱民警科学认识罪犯、聚焦教育改造质量,真正做到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如何贯彻“首要标准”。笔者认为,分析和研究罪犯的矫正行为,从中寻找和发展罪犯矫正的规律,以此促进罪犯积极有效的矫正也是我们遵循教育改造工作规律、科学认识罪犯、科学改造罪犯的努力方向和有效手段;同样,探索并实现各种矫正技术手段的有效整合,使之一体化,更应是我们矫正工作的一个方向和目标。

① 于爱荣等:《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4 页。

② 吴宗宪:《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76 页。

③ 于爱荣等:《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4~165 页。

（五）实现矫正一体化的现实可行性

1. 罪犯矫正存在着许多行之有效的技术和手段,为矫正一体化提供了可能

罪犯矫正是系统、体系化的矫正实践活动,仅依靠于某一种或某几种矫正技术是不可能达到矫正目标的^①。而矫正技术的实际运用需要必要的技术条件和技术环境,需要有与矫正技术相对应的刑罚理论、行刑制度、矫正理论、矫正工作者、必要物质保障等。当前,我国罪犯的矫正已经形成了九大基本或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分类与处遇技术、管理技术(危机管理、行为管理、刑期管理)、教育矫正技术(课堂教育、疏导、社会帮教、文化熏陶、环境影响、服刑指导、教育技术保障)、劳动矫正技术、心理矫正技术、治疗与康复、个案矫正技术、矫正质量评估技术、信息化技术,这些行之有效的矫正技术手段为矫正一体化提供了可能。

2. 罪犯所需矫正项目或内容中存在着共性要素是各种矫正技术手段融合成为一体的前提和条件

我们要科学矫正罪犯,就必须从各种矫正技术、手段中分辨和选择出有效矫正罪犯所共同具有的概念、技术以及其他要素,即寻找出各种矫正方法中反复出现、普遍适用的共同要素。

罪犯的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教育、改造工作,从影响人的几个主要和直接因素考虑,罪犯矫正的主要因素包括罪犯需要结构、认知结构、意志结构和罪犯人格。

要真正矫正好罪犯,就必须彻底改变罪犯原有的需要结构,改变其人生态度,重新建构一个需要结构。从行为科学角度,推动罪犯犯罪或投入矫正的各种行为的原动力是以罪犯个体的强烈需要为源泉、动力的。从罪犯矫正实践来分析,罪犯原有的需要结构往往具有一种反社会倾向,即罪犯内在的一种违反社会规范的倾向性,使他们的行为在潜意识层次产生一种违法犯罪的动力。这也是我们矫正罪

^① 于爱荣等:《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65~168页。

犯所必须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因此,个人需要结构的矫正是罪犯行为选择机制中最本质的因素。

矫正罪犯及其行为,从根本上讲也就是改变罪犯对社会、自我的态度问题。根据维廉·詹姆士有关物质自我、社会自我和精神自我的自我意识三个层次分类,罪犯自我意识存在着重视物质自我的无限满足与追求,并以此为核心的特征,往往过分追求金钱、财物、生理需求等物质性追求,而对自我才能、智慧、教育水平、文化修养、道德水平等精神自我模糊、不感兴趣,甚至还带有反社会性,同时渴望追求社会地位和名誉等,但更多地是采取违反社会规范的手段或途径来进行。换言之,罪犯的个人认知往往是物质自我畸形发展、精神自我逐渐萎缩、社会自我趋于异化^①。一个人的认知影响和决定着一个人对待事物的总的心理倾向,也决定了这个人对事物、自身行为的选择。罪犯的自我意识对其自身的行为具有控制作用,因此,矫正罪犯就需要改变其认知结构,改变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否则无法消除罪犯的人身危害性。

矫正罪犯,必须重视培养和提高罪犯的意志力,尤其自我控制能力。在罪犯不良心理品质中,意志品质是其中重要因素,许多罪犯在犯罪过程中大都明白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和不适性,但最终还是选择了犯罪。这与他们的意志有着直接的关系,说明罪犯对不法行为的控制力较差,而罪犯矫正是一个复杂、长期的过程,需要罪犯提高自我控制力,能自觉抵制各种诱发因素的影响,所以必须提高罪犯意志力的培养,让罪犯坚持和追求正确的行为目标,提高应对挫折能力,有效克服各种冲动。

罪犯的矫正效果最终应落实在罪犯人格的改造和矫正上,监狱必须重视对罪犯人格的矫正。罪犯人格或多或少具有一种与社会文化相冲突的内在倾向,往往表现出贪婪自私、自我为中心、冲动偏激等人格缺陷^②。

① 邵名正主编:《罪犯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91~393页。

② 同上书,第402~406页。

陈士涵研究员把罪犯人格分为生理因素、动力因素、自我意识因素、道德良心因素和心理特征因素五个组成部分^①,希望通过罪犯改恶从善意愿的建立、健康合理需求的形成、自我主体意识的回归以及罪犯人生价值观和世界观的确立,使罪犯的性格能力得到完善和发展,最终改变他们的行为选择、行为方式和行为效果^②。

从罪犯矫正的犯因和矫因来看,罪犯矫正的共性因素应包括认知因素、行为因素、人格因素和环境支持因素四大方面。

吴宗宪教授认为,根据犯因性因素与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大体上可以分为犯因性环境因素(在个人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影响和促使个人形成犯因性特征的环境,如不良家庭因素、不良交往、不力执法环境、有害矫正风气等)、个人因素(犯罪人自身存在的诱发、推动和助长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实施的因素,包括生理、心理、行为因素)、互动因素(个人因素与环境因素相互作用,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如认识、反应、情境因素)^③。从犯因性矫正需要来看,矫正要素主要包括:认知型因素(包括法律认知、道德认知、社会认知、自我认知、主要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职业技能型、情感型因素、意志型因素、行为习惯型因素、人际型因素、家庭型因素及不能归入其中的特殊类因素^④。而从罪犯矫正行为发生的原因,即矫因性需要来看,促使罪犯矫正的主要因素同样包括罪犯的认知因素、罪犯行为习惯、社会技能习得情况、环境支持因素等。

3. 矫正实践证明综合矫治的矫正效果更明显,是矫正一体化的原动力和内在需求

民警在罪犯矫正工作实践中普遍感到,对罪犯开展综合性的矫正往往会取得意想不到的矫正效果,而且更容易得到罪犯的理解和接受。西方国家对罪犯的矫正,已形成一个包含多种矫正技术在内

① 陈士涵:《人格改造论》,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35、489~502页。

② 同上书,第583~599页。

③ 吴宗宪:《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5~89页。

④ 孙丽娟:《行刑个别化的实践价值及现实路径探析》,引自上海市监狱学会:《行刑个别化与恢复性司法》(第二届“长三角”监狱学学术论坛),2008年,第19页。